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　告　林子期

再審被　告　林貴美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7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路○○號房屋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100 元（見原確定判決一審卷第11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8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及第505 條準用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子文

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瑞芳